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出现如下情况，同意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原激励对象99人已离职、3人退休、2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104人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104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0.04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9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

上处分、1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10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694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上述调整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687名调整为1,57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972.6486万份调整至3,728.9056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1、由于原激励对象 99 人已离职、3 人退休、2 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 104 人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 104 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0.0490 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 9 人在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1 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 10 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3.6940 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 243.743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